雲林縣天主教永年高級中學校友會章程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經校友籌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3 日經校友會員大會修正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經校友會員大會修正

第壹章 總則

第一條:本會定名為『雲林縣天主教永年高級中學校友會』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: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,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
第三條:本會以推行國家教育政策,敦睦校友情誼,促進校友之團結、事業合作,協助母校 發展及宏揚母校校譽為宗旨。

第四條:本會以雲林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五條:本會會址設立於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十三號(母校所在地)。

第六條:本會之任務

一、募集、設立校友會文教基金,定期專案處理獎助母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事宜。

二、有關提供學術研究、推動母校發展事宜。

三、有關校友動態事宜。

四、有關敦睦增進校友活動事宜。

五、有關推動其他相關社會服務事宜。

第貳章 會員

第七條: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:需經過申請入會通過後方成為正式會員。

一、個人會員:

(一)曾於本校,初(國)中部、機工科、高中部肄、畢業者,申請加入。

(二)曾任或現任職於母校者。

二、團體會員:

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本縣公私立機構或團體,贊同本會宗旨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,並繳納入會費後,為團體會員,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, 以行使權利。

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八條: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,得經理事會 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 議予以除名。

第九條: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為出會。
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。

二、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。

第十條: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十一條:會員經出會或退會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:會員(會員代表)具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

第十三條: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、繳納會員費、出席本會各種集會、擔任本會各項職務之義務。

第叁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四條:本會以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,理事會為執行機構,並於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;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,得劃分地區,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,再合開代表大會,行使大會職權。

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,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五條: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職權為:

- 一、修正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。
- 四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永久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五、決議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決議財產之處分。

七、決議團體之解散。

八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決議。

第十六條:本會設理事十一人,監事三人,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,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 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,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,候補監事一人,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,依序遞補,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,依得票數多寡為序,票數相同時,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七條: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一、決議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
二、審議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
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(會長)。

四、決議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
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七、其他應執行會務。

第十八條: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,由理事互選之,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 長。

理事長為本會會長,對內綜理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應是會務需要到會辦公,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,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九條:本會除會長外,另設副會長二名,平時佐理會長推動會務,若育會長因故不能視 事時,由副會長依序代理之。

第二十條: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
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
四、決議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: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, 由監事中互選之, 監察日常會務, 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二十二條: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二年,連選得以連任,理事長之連任,以一次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

第二十三條: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四條: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解任。

一、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餘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五條:本會設總幹事一人,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,由理事長就會員中遴選之,並經 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另設總務、會計、學術、服務四組各組組長一人,組員若干人,由總幹事就會員中遴選,提請理事長聘任之,總幹事及各組組長均為無給職。

其他工作人員若干名,由總幹事提名經理事長同意送理事會通過聘任之,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,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二十六條:本會理事、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。

第二十七條:本會設立分支機構,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,載明設立依據、組成、任務、 經費來源,提經理事會通過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

第二十八條: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、名譽理事若干人、顧問若干人(均為義 務職),其聘任與當屆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肆章 會議

第二十九條: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,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,由理事長召集,召集時應 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,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 要,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五分之一請求,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。

第 三十 條: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(會員代表)代理,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十一條: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,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,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十二條:理事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,常務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由會 長召開臨時會議,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由常務監事召開臨時 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,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,會議之決議,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三條: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、監事會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,連續二次無故缺席, 視同辭職,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三十四條:本會應於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前十五日前、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七日前 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伍章 經費

第三十五條: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一、入會費:新臺幣參佰元。(在學學生得減半)

二、常年會費每年新臺幣貳佰元。

三、永久會費一次繳交新臺幣參仟元。(初次入會者,得免繳入會費)

四、事業費。

五、會員捐款。

六、委託收益。

七、基金及孳息。

八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六條: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七條:本會每年編造預(決)算報告,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二個月內,經理事會審查, 提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,並報主管機關核備,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因故未 能及時召開時,應先報主管機關,事後提報大會追認,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 會審核,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。

第三十八條:本會解散後之剩餘財產歸屬於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所有。

第陸章 附則

第三十九條: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條:本會辦事細則,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四十一條: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後,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